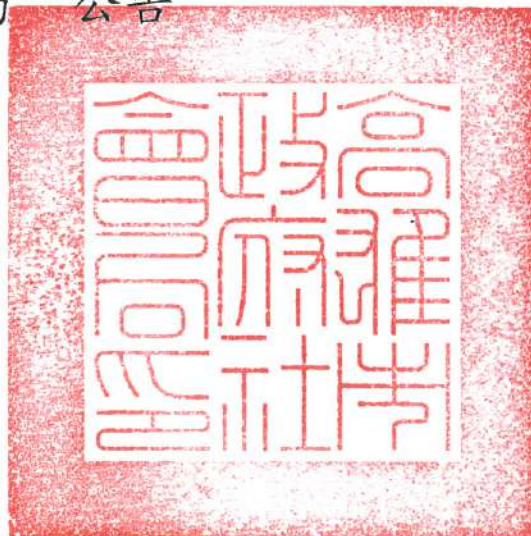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0540540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姑饌冷飲店」（店招為：GOD時尚音樂酒館）負責人劉辰昱先生，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營業場所：「姑饌冷飲店」（店招為：GOD時尚音樂酒館）。
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42號B1。
- (三)負責人：劉辰昱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- (三)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四)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姚雨靜